

# 租金補貼申請人變更申請書

本人 李○○ (出生年月日: 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), 為 111 年度租金補貼戶(原申請人) 王○○ 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, 因下列原因之一:

- 原申請人提出申請後, 於核定前死亡  
 受補貼期間中, 原申請人死亡  
 受補貼期間中, 原申請人入監服刑  
 受補貼期間中, 原申請人勒戒  
 受補貼期間中, 原申請人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

經本人與其他家庭成員如下:

無 等人

協商並同意由本人向貴署申請變更申請人, 且願遵守一切相關規定。

請檢附下列資料:

新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、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其他原因證明文件、原申請人死亡證明(原因為死亡)。

特立此申請書為證, 如有不實, 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營建署

申請人: 李○○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X000000000

聯絡電話: 0900000000

通訊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測試路一段

收件編號: 111H000000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住址: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民住宅組)

傳真號碼: 02-89955068